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211,029,90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63,308,970.30 元。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公司积极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公司在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有关规定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要求而做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及其关联方(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49	雪龙集团	2023/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 时止。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雪龙集团办公楼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联系人:竺菲菲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邮编:315800

4、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雪龙集团办公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0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财霖

总经理:贺频艳

董事会秘书:竺菲菲

财务总监:张红意

独立董事:王锡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竺菲菲

电话:0574-86805200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428,096.47 元,本集团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312,024.8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331,202.48 元后,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为 38,980,822.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852,192.61 元,扣除 2022 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62,941,830.00 元,截止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891,184.97 元。上市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11,029,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次拟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3,308,970.3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龙集团	6039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菲菲	虎星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电话	0574-86805200	0574-86805200
电子信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45 万辆和 330.05 万辆,同比下降 31.91%和 31.18%。其中重型货车和中型货车降幅更为明显,报告期内,重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63.19 万辆和 67.19 万辆,同比下降 51.40%和 51.84%;中型货车产销完成 9.15 万辆和 9.57 万辆,同比下降 45.06%和 46.46%。

据中汽协、交强险和海关总署,重卡行业 2022 年批发销量、国内终端销量、出口分别为 67.2、47.9、19.1 万辆,同比 -51.8%、-66.1%、+35.4%,2022 年表观批发销量低于真实需求近 10 万辆,主要由于去化以二手车形式存在的国五新车库存。2022 年国内销量下滑主要是更新率的下行,更新率受国三强制报废及国六排放升级导致的提前购买和经济下行等影响,物流需求其实保持平稳。重卡行业 2022 年 12 月批发销量、国内终端销量、出口分别为 5.4、3.8、2.0 万辆,分别同比 -6.1%、-33.9%、+42.6%,分别环比 +15.8%、+12.7%、+3.1%,出口保持高增长,批发同比降幅显著收窄,终端环比改善,同比下降与同期国五车提前上牌有关。

2022 年工程车国内销量占比创历史新低,未来受打击大吨小标的正面影响,销量弹性更大。根据商联会数据,22 年重卡行业物流车占比 88.0%、工程车占比 12.0%,与基建、地产景气度较低有关,2019 年 521 事件严格打击新车“大吨小标”造成了工程车新车的单车运力大幅下滑和延迟更新,未来销量中枢将明显上行。

商用车更新率的均值回归将为未来 3-5 年提供较大的复合弹性。从库存角度来看,总库存较高的风险已经基本解决,国五库存已基本去化完毕。从需求端来看,物流需求并未萎缩,随着经济的恢复,物流需求有望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2022 年 1-11 月公路货运周转量累计同比增速为 -1.0%,物流需求并未明显萎缩。从供需来看,保有量相对物流需求基本平衡,2022 年保有量估计会进一步下降。2022 年更新年限创新高,达到了 2019 年左右(正常应为 5- 8 年),更新率均值回归对重卡销量弹性很大。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公司专注于内燃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行业标准的主导制订单位。近年来,公司围绕“节能环保”产品发展理念,不断进行全球国际化战略布局,主要产品包括:

商用车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工程机械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农业机械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汽车轻量化相关的膨胀水箱、护风罩、发动机进气管、空调出风管等。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成熟的研发流程,并基于多年的研发经验,坚持“环保智能”开发理念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保持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

(1)同步开发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后,即进入项目同步开发阶段。技术开发部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成型并经客户测试检验通过后,由技术开发部提交样品,在得到客户的修改反馈意见后,技术开发部进行产品和工艺的修正直至客户满意,随后由生产部组织进行小批量生产,技术开发部提交完整 PPAP 文件供客户认可,认可通过后,由生产部进行大批量生产。

(2)自主开发

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或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以此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研究开发。新产品立项后,技术开发部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开发出样品后,由经营部推荐给客户,待客户认可后,获得新车型的项目定点。公司是商用车冷却系统行业的标准制定者,也是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体系化的创新流程,可以通过产品战略规划以及先进工艺的结合,在前期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并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开发,使公司时刻保持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 PA 基料、PP 基料、HDPE 基料、铝压铸、钢材及